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
零星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一卷.....	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0
1. 招标条件.....	1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2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2
7. 联系方式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6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7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30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1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32
1. 总则	33
1.1 项目概况	3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3
1.5 费用承担	35
1.6 保密	35
1.7 语言文字	35
1.8 计量单位	35
1.9 踏勘现场	35
1.10 投标预备会	35
1.12 响应和偏差	36
2. 招标文件	36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6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2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4
6.3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4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44
7.2 评标结果异议.....	44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4
7.4 定标.....	45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5
7.5 中标通知.....	45
7.6 中标结果公告.....	45
7.7 履约保证金.....	45
7.8 签订合同.....	45
8. 纪律和监督.....	4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8.5 投诉.....	47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9.1 其他注意事项.....	47
9.2 其他约定.....	47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50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51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52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53
附表六 确认通知.....	54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评标程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A. 养护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一般约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 词语定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语言文字.....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法律.....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合同协议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联络.....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转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严禁贿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0 化石、文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专利技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遵守法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发出开工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提供施工场地.....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5 组织设计交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7 组织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8 其它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监理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2 总监理工程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3 监理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4 监理人的指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5 商定或确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2 履约担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分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4 联合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错误! 未定义书签。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 交通运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2 场内施工道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3 场外交通.....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 测量放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1 施工控制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2 施工测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3 治安保卫.....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4 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5 事故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交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1 开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2 交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6 工期提前.....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1 工程质量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 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2 现场材料试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3 现场工艺试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2 变更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3 变更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6 暂列金额.....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7 计日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8 暂估价.....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1 计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2 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4 质量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5 交（竣）工结算.....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6 最终结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交（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2 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3 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4 单位工程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5 施工期运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6 试运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7 竣工清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9 交（竣）工文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2 缺陷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9.7 保修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1 工程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5 其它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 不可抗力.....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1 承包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2 发包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 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3.4 发包人的索赔.....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 争议的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2 友好解决.....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3 争议评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4.4 仲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发包人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6 支付合同价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8 其它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承包人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3 分包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11 不利物质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 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0.1 合同进度计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 开工和交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 暂停施工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工程质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 变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 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 计量与支付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2 预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7.4 质量保证金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 交（竣）工验收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8.1 交竣工验收的含义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 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5 其他保险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 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2.1 承包人违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小修保养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适用于养护工程）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四 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八 发包人支付担保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九 养护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十 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格式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1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2. 投标报价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3. 其它说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4. 工程量清单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卷.....	9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93
第三卷.....	94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95
第四卷.....	9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7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98
目 录	99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0
（一）投 标 函.....	100
（二）投标函附录.....	10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02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二）授权委托书.....	103
三、联合体协议书	104
本项目不适用	104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六、项目管理机构	111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12
八、资格审查资料	11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3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14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115
（五）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117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118
（七）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22
（八）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23
九、承诺函	124
十、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125
企业信誉及其他因素自评分表	126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27
目 录	128
一、报价函	12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30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131
四、投标单价调价响应承诺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已经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江发改投可〔2024〕88 号文件批准建，项目代码：2403-330881-04-01-671734，养护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人为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 2 个施工标段

施工 1 标段主要内容为：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约 150 万元。

施工 2 标段主要内容为：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具体招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约 150 万元。

建设地点：江山市贺村镇。

计划工期均为 365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本项目 2 个标段以 1 标段先 2 标段后的顺序开标，一标段中标人不进入 2 标段中标候选人确定环节”。例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施工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能参与施工 2 标段投标。各标段系数分别抽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施工 1 标段和施工 2 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以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其他要求：____/__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衢州市级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下同）备案事宜。

4.3.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带“*”号的必填，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4.4 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qz.gov.cn/>）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下载领取。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5 年__月__日 17 时 00 分。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__月__日 09:30（北京时间，下同）。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ggzy.qz.gov.cn）。

5.3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山市贺村镇贺康路 62 号

联 系 人：饶先生

电 话：15057049214

招标代理：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江山市山海路 24 号 10 楼

邮 编：324000

电 话：15157011255（679255）

联 系 人：刘先生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山市贺村镇贺康路 62 号 联系人：饶先生 电话：1505704921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衢州市开成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山市山海路 24 号 10 楼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15157011255（679255） 传真：/
1.1.4	项目名称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
1.1.5	养护工程地点	江山市贺村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共设 2 个标段，具体招标范围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1.3.3	质量要求	标段工程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见附录 7 其它：/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 (3) 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4)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15) 财产被接管或全部冻结的；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 <u>2022 年 7 月 1 日</u>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u>详见投标人须知总则 1.4.4 规定</u>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
1.12	偏 离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	提出疑问的方式： <u>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qz.gov.cn/）--“业务办理”--我要投标--提出质疑。</u>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u>见招标公告</u>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备案后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本项目不适用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不接受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施工1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1500000</u> 元； 施工2标段工程量清单预算为 <u>1500000</u> 元。 调整系数在三个连续值 <u>0.95</u> 、 <u>0.96</u> 、 <u>0.97</u> 中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养护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日有效的信用等级为准），AA 级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可免缴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u>30000</u> 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专户信息如下： 账 号：按系统随机分配账号。 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确认到账为准（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提前交纳，否则后果自负）。 二、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业务办理”——“缴纳保证金”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 缴纳方式之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 0570-8757610。 缴纳方式之三（电子保函）：使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

		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操作规则（试行）》。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供不低于招标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担保，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电子保函实际获得时间为准。投标人使用电子保函所遇一切相关问题及相关纠纷，均由投标人与保函出具机构之间自行解决，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4009980000。浙江省投标保证金数字保函业务系统，客服热线：400-153-8889（每天 8:00-17:30） 保证金室，咨询联系电话：0570-4036537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监管办投标保证金专户。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或弄虚作假的。 （4）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招标人将进一步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扫描件； （2）养护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养护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3.5.2	财务状况表	☒ 无须提供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需附资料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身份证、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扫描件。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

		盖单位章处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并加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外；其余地方要求的盖单位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均指盖牵头人单位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将由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qz.gov.cn/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启解密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未解密的；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4）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
	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三、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参与远程音视频交互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始终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并能及时响应开标要求。投标人终端操作人员均被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5.2.1 如发现投标文件有 4.2.4 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招标人将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 5.2.2 投标人须准备好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以供开标时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一、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行开标： （1）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

		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 3 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 3 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30 分钟。投标人解密方式：投标人使用 IE11 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jy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 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 公布第一信封开标结果 招标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安全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 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 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 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 招标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
--	--	---

		信封。 (4)抽取系数 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 (5)公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密封检查和开封、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 5 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5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信封开标结束。 5.2.5 开标特别说明事项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3)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 特殊情况的处理 (1) 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 CA 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 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
--	--	--

		果。 5.2.7 不见面开标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Microsoft 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正版 office 软件，耳机。 (2)50M 以上网络带宽连接。 (3)安装新点驱动（浙江省版）。相关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下载。 (4)使用 MicrosoftInternetExplorer11（IE11）及以上浏览器，加入可信任站点，添加兼容性视图设置，修改 Activex 控件和插件设置，关闭弹出窗口拦截。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各标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的 2 %。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选择保险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选择融资担保公司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8.5.1	监督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江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江山市江滨北路1号 电 话：0570-4035583 邮 编：324100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1、3.4、3.6 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不见面开标特别说明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以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2、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异议等活动。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jyzzx.ggzy.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操作手册，http://ggzy.qz.gov.cn/zlxz/008002/008002001/20210122/91f35738-abf6-4a80-bba8-4ff2ab6cfd9d.html），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原因或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询标、澄

		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备的硬件设施有：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8.1、windows10 完整版、浏览器：IE11、文字处理软件：office2007 以上完整版。软硬件具体配置要求见操作手册。 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7、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8、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衢州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qz.gov.cn/，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请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0570-3899008。 9、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交易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各方招投标活动当事人免责：（一）所涉开标项目电子交易服务系统，因服务器、网络等问题无法正常运行的；（二）系统安全漏洞，计算机病毒，黑客攻击等安全威胁，存在数据泄密、损坏，系统无法运行等严重风险的；（三）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四）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10、出现第 10 条所列情形，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一）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继续完成项目开标活动；（二）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通知投标人代表按照约定时间到开标现场，继续进行开标；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11、投标人应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确保在有效期内，并保证加密和解密时使用同样的 CA。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须
--	--	---

		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交易系统：（一）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二）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 段	公路养护工程从业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施工 1 标段、 施工 2 标段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 段	财 务 要 求
施工 1 标段、 施工 2 标段	承诺提供不少于 <u>15</u>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 段	业 绩 要 求
施工 1 标段、 施工 2 标段	/

注：1、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项规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 段	信 誉 要 求
施工 1 标段、 施工 2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最低要求）

标段：施工1标段、施工2标段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经理	1	1. 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年龄在60周岁以下，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2. 自2022年7月1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3. 拟委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年龄在60周岁以下，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安全负责人	1	1. 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有安全员证书C类，年龄60周岁以下。

注：1、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填写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5年及以上经历，安全生产负责人填写公路工程或公路大中修工程施工经验3年及以上的经历，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

3、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4、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5、“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6、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7、社保证明：由社保机构盖章确认的投标人为项目班子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参保情况书面资料，书面资料出具时间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30天内（由社保机构提供的格式或政务网获取印有社保机构电子签单的社会保险参保书面资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同样有效），已退休的相关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最近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发放每月工资的银行流水证明，但年龄超过65周岁的不予认可。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 格 要 求
/		

附录 7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它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任职或工作的；
- (12)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的书面通报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8) 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标段工程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1)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 (2)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养护工程作业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如有);
- (7) 技术规范;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已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承诺函；
- （9）项目图纸资料保密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1）报价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3）合同用款估算表。（本项目不适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

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安全生产费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补交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的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

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

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及要求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

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依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其他注意事项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一信封
（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开标记录表^①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施工招标第二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记录表^①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元）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养护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或年）。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安全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养护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 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 标 办 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合理低价法））^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②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1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第一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质量目标、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姓名及投标保证金；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中无须提供证明文件），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缴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适用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① “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合计应为100分，其中评标价分值不应低于97分、企业信誉分值不应高于2分、其他客观评分因素分值不应高于1分。除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其它养护工程采用该评标办法。

②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详细列明全部评审因素、标准，没有列明的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第一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 (13)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1）。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2）。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3）。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4）。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5）。 (7) 其它要求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1.3	第二信封形式 评审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信封（商务）评分分值构成： 企业资质与信誉：2 分 其他因素（企业业绩）：0 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报价：98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公布评标基准价。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函的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式中：C 为评标基准价 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工程量清单预算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在 0.95、0.96、0.97、0.98、0.99 五值中选择三个连续值），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调整系数； K 为复合系数（从 0.30、0.35、0.40 三值中，开标时随机抽取一个值）； i 为下浮系数。在招标文件或补遗书中公布三个连续值（在 2、2.5、3），开标时随机抽取其中一个值为下浮系数； B 值：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及以上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三种方案中随机抽取；如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在 15 家以下的，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在下述方案二、方案三中随机抽取；B 值计算方案在第二信封开标时抽取确定后，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不再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情况导致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发生变化而重新抽取）。 a. B 值计算方案一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10">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tr><td>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td><td>A3</td></tr><tr><td>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td><td>A4</td></tr><tr><td>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td><td>A5</td></tr><tr><td>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td><td>A6</td></tr><tr><td>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td><td>A7</td></tr><tr><td>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td><td>A8</td></tr><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td><td>A9</td></tr><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10</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	A4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	A5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	A6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	A7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8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9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0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0 的加权平均值（A1 和 A10 权重为 0.1，A8 和 A9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3	A4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1	A5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9	A6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7	A7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8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9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0																							
b. B 值计算方案二： 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tr><th>区段</th><th>区段平均值</th><th>二次平均值</th></tr><tr><td>A*0.97<投标人评标价≤A</td><td>A1</td><td rowspan="3">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td></tr><tr><td>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td><td>A2</td></tr><tr><td>投标人评标价≤A*0.80</td><td>A3</td></tr></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3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3 的加权平均值（A1 权重为 0.3、A2 权重为 1.0、A3 权重为 0.1）。 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3																									
c. B 值计算方案三： B 为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及第二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不含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和低于最高投标限价 80%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 工程量清单预算及调整系数三个连续值应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在投标截止期 7 日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 分项	分值	
2.2.4（1）	评标价	98 分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保留两位小数）： （1）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8 - 偏差率×100× E_1 （2）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的： 评标价得分=98 + 偏差率×100× E_2 其中： $E_1=0.5$ ； $E_2=0.3$ 。		
2.2.4（2）	企业信誉	2 分	施工企业 信用等级	-2~2 分	（1）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并生效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分按以下规则计算： a、信用等级为 AA 级得 2 分； b、信用等级为 A 级得 1 分； c、信用等级为 B 级及无信用等级的企业的信用等级得 0 分； d、信用等级为 C 级扣 1 分； e、信用等级为 D 级的扣 2 分。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以牵头人为准）无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度公布并生效的信用等级的，信用等级按 B 级认定。须提供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并生效的公路养护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扫描件并盖公章，未提供扫描件的则视为无信用等级。 （2）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 1 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
2.2.4（3）	其他因素	0 分	企业业绩	0 分	/

本项目 2 个标段以 1 标段先 2 标段后的顺序开标，一标段中标人不进入 2 标段中标候选人确定环节”。例如：某投标人被推荐为施工 1 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就不能参与施工 2 标段投标。
各标段系数分别抽取。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以信誉得分高的优先，信誉得分也相同的，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的方法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企业资质与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资质与信誉计算出得分 B；

(2) 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信封得分=B+C

3.3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开标。

3.4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收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

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格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A。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 = (B+C) + A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投标处理。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投标人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

它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如实记载下列内容：

- (1) 招标项目基本情况和数据；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的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地点：_____江山市贺村镇

发 包 人：_____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_____

日 期：_____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方：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后订立，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

二、工程地点：江山市贺村镇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

四、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价款达到 150 万元止，且在 年 月 日内。

五、承包范围和内容：对全镇相关道路设施建立有效的管理机制，开展定期检查维护，对辖区道路进行各类隐患排查及相关整治提升工作，含破损路面修复、交通安全“五个一”设施安装等工程。

六、工程造价：结算工程造价按照可参照：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依据浙江省《交通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DB33/T751-2009）第二部分“公路养护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和计价要求等进行编制。按中标单位的下浮系数_____ % 进行同比例下浮，得出最终工程结算价，实际工程造价按照验收工程量计算（其中：

- (1) 挖掘机：小型（80 型机及以下）200 元/小时；大型 320 元/小时。
- (2) 铲车：大型（50 型）220 元/小时；
- (3) 凿岩机（200 机）：480 元/小时；
- (4) 拖车费（挖机工作计时在 8 小时（含）以内时按 2 趟计算，挖机工作计时在 8 小时以上时按 1 趟计算）：小型 200 元/次；大型 600 元/次；
- (5) 电瓶三轮车：按 600 元/日。按日计算（含人工费用等所有费用）；
- (6) 吊车（16T）：1800 元/台班；
- (7) 人工费：普工 180 元/工日；技工 320 元/工日；
- (8) 零星废土及垃圾清运（包括机械挖、自卸车运 5KM 计）：30 元/立方米；8 方拖拉机 1200 元/日；

以上价格不含税金；机械、人工及清运价格均为签证价格，结算不下浮。如遇特殊情况，可另行商议。

上述费用结算不作调整）。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第二条：施工准备工作及相关义务

一、发包方：

1、发包方向承包方发放零星工作派工单。

2、零星工作派工单派发 1 天内组织有关部门召开交底会议负责提供现场水准，坐标控制点。

3、发包方派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

二、承包方

1、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及警示灯，并做好安全围护及安全保卫工作。如在此期间发生的一切交通安全事故均由承包方负责，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2、组织施工管理队伍及材料、设备进场。

3、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3.1 在零星工作派工单派发后承包方应去现场考察并拍摄相应照片、制作相关准备材料且由发包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

3.2 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关施工记录、工作日记等相关资料并由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3.3 在竣工结束后将所有相关资料交付承包方并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4、承包方的管理团队要有良好的协调、沟通能力，必须有管理人员在场巡查履行管理职责，处理突发及特殊事件，并做好与各企业、附近村民、在建工程施工企业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零星维修工作正常作业。

5、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零星维修的通知后或巡查发现安全隐患时，1 小时内必须安排做好维护安全的相关工作，24 小时必须做好维修的相关工作。

6、施工过程中承包方严禁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其他垃圾物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不得发生任何垃圾侵占河道、道路、绿化带等行为，必须符合城市废土管理的各项规定，建筑垃圾必需交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处置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卫生清洁。

三、履约担保

承包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提供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2%的履约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缴纳的：应由承包方基本账户出具（采用银行汇票或转帐支票方式），缴存至发包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收集好、完成备案后退还（不计息），如有违约行为，由承包方将违约金交入本工程基建账户后无息退还（不计息）；

第三条：工程期限

一、施工期限：按各单个工程要求。

二、每个零星工程开工日期以发包方发出开工令后第 2 天起算。如遇下列情况，

经发包方签订认可，工期顺延。

- 1、施工过程中由发包方原因所致施工不能进展或中断。
- 2、不属包干范围的重大设计变更，致使设计方案和施工方案改变。
- 3、施工中因停电、停水八小时以上或间歇性停电、停水三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 4、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道工序施工。
- 5、未按合同付款。
- 6、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四条：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要求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发包方提供的施工要求、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工程施工完毕后，所产生的砂石等废料清理干净，恢复地面原状。

四、承包方在施工中应遵守下列规定：

1、本工程材料由承包方采购，主要材料需要有质量合格证明。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发包方有权拒绝使用，其发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自负。

2、材料改变或代用须经发包方通知或签证认可。

3、隐蔽工程须经发包方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4、水泥路面养护必需按照市政工程规范进行养护。

5、承包方应对工程进行自检评定，并做好工程养护管制工作，及时将结果送发包方。

6、本零星工程保修期二年。（每个零星工程完工，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后，作为该零星工程保修期起始日）

第五条：施工依据

一、发包方交付的现状资料，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

二、发包方的补充设计图文，修改通知。

三、双方的工程洽商签证单变更协议。

第六条：工程的竣工验收

一、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 7 天内提交竣工报告，由发包方及时组织验收。

二、工程在发包方的同意下经验收合格可部分提前投入使用，并作为保修的起始日。

三、承包方根据市政工程技术资料管理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在竣工验收时提交发包方壹份。

第七条：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工程采用招标人提供的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单价表折扣率报价承包方式。工程投标折扣率为_____ %。如实际发生单价表中未列的抢修项目，单价由第三方审价确定。

二、工程款支付办法：按每季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经结算审计后，支付结算审计价款的 98.5%，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不计息）。

三、分项工程在工程完工后十天内由承包方提请发包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完工验收。

第八条：奖罚条件

一、施工工期要求

在零星工程中，承包方在收到发包方开工令的通知后，承包方必须及时安排充足力量，在 24 小时内到达指定位置施工，未及时进场施工的，每延期一天，处罚 500.00 元，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本工程施工期间，若有投诉罚 500 元/次。

二、工程质量要求：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 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承包方负责路段巡查，如未能及时巡查出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造成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3) 施工单位必须参保施工现场意外伤害险（雇主责任险）等国家规定的工程险种，本工程施工期间出现的所有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4) 在安全生产检查中，出现两次被通报批评的，发包方扣除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一。

第九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属于发包方违约，承包方有权递交书面通知，发包方应赔偿由于其违约而对承包方造成的一切实际损失。

二、承包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属于承包方违约，违约金应在确定违约后十天内支付给发包方，逾期不付的，发包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提取，如不足，发包方要求担保银行履行履约保函义务，补足履约保证金。

三、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发现承包方施工队伍的人员没有按参加投标的施工企业项目班子人员到位，或中选后，项目转包（或项目经理不到位）视承包方违约，发包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由承包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包方将随时抽查，如发现项目负责人不到位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费用按照所完成工程量的 85%进行结算；项目负责人虽能到位，但不能胜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工作的，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合适的项目负责人（原项目负责人仍须在本项目其他岗位上工作），若承包方不及时更换，发包方有

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赔偿损失，费用按所完成的工程量按 85% 进行计算。

五、承包方接到发包方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及时派遣人员参与维修（窨井盖等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维修时限为 2 小时），如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则逾期 1 小时扣除违约金 500 元，以此类推，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并取消下一年度的投标资格。承包方必须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维修，如因承包方未及时派遣人员参与维修或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而造成发包方的损失由承包方给予赔偿，无特殊原因两次以上（含两次）未完成的，发包方将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六、因承包方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承包方每日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发包方在工程款中扣除，上不限额。由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重大工作事故，承包方承担全部行政、经济、刑事责任。由承包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方承担相关法律、经济后果和行政责任。

第十条：双方约定

一、施工时，若办理有关手续，双方共同出面协调。

第十一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附则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选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包括询标记录）；4、公选文件及公选补充文件；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6、图纸（如有）；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要对合同进行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零星工程派工单

- 附件2：工程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
- 附件3：质量保修书
- 附件4：廉政合同
- 附件5：安全责任书
- 附件6：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 附件7：标后诚信履约承诺书
- 附件8：发包人要求

附件 1:

零星工程派工单

派工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施工地点		
施工内容及要求:		
建设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相关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施 工 单 位 相 关 人 员 签 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时间：

考核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委托人			
施工单位			
扣分情况			
序号	扣分情形及扣分标准	扣分值	备注
1	施工资料完整、规范，数据真实、准确，检查符合规范。达不到要求，每项酌情扣 1-3 分。		
2	接到业主开工通知未及时响应的，酌情扣 1-5 分。		
3	设备进场前应符合要求。未带安全帽的；发现有安全隐患但未停止施工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的，每项酌情扣 3-5 分。		
4	已完工零星作业，未达到发包方要求的，酌情扣 1-5 分。		
5	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维修，如非发包方原因延长时间的，每延长一天扣 1 分；如非发包方原因延长 30 天的，则取消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6	计量签证及时、支付申请按时报送、计量范围及内容准确、数据正确，填写清晰，签字齐全。达不到要求，每项扣 1 分。		
7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达不到合同约定要求，每项扣 1 分。		
扣分合计			

考核人（签字）：

被考核人代表（签字）：

说明：

- 1、被考核人代表指负责该项目的经办人员；
- 2、被考核人代表须进行签字确认，对评分有异议的当场提出理由，对既不签字又不当场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结果。
- 3、特别约定：合同履行期间，第一季度按项目，顺序分配项目，由委托人成立不少于 3 人的考评小组，每季度末对各施工单位进行考核，每个考核期内累计扣分值在 10 分以内的，正常分配项目；累计扣分值在 11-20 分之间，暂停一个季度项目分配；累计扣分值在 21-30 分之间，暂停二个季度项目分配；累计扣分值在 30 分以上的，终止合同，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监管部门并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对累计扣分值在 10 分以内的施工单位，委托人将在下一考核期内优先分配项目，增加其业务量。

4、委托人保留后续对入围单位评价管理制度修改的权利，后续如有更新，则按照最新的评价管理制度执行。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新增项目等。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1 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对本工程范围内项目进行维修的书面通知后，三天内必须安排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它企业人员进行维修，维修的费用在工程质保金中开支，并处以维修费用两倍罚金。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4: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廉政合同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完成,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的项目法人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称发包方)与承包商_____ (以下称承包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工程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监督制度和处罚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发包方的义务

-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方的礼金、礼券、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到承包方报销任何应由发包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发包方不得有意刁难、拖欠承包商工程款,不得违反规定批拨工程建设费用等。
- (三)发包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方为其住房装修、操办婚丧嫁娶、安排配偶子女的工作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
- (五)发包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下属单位不得从事与发包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六)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承包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承包方义务

(一)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券、有价证券、礼品。

(二)承包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承包方不得要求发包方违反规定，批拨、追加工程建设费用等。

(四)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承包方不得为发包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或停止承接业务处理；给发包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方建议有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方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提出属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同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工程款支付完结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监督单位一份。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5:

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

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失。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方或承包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盟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6:

履行标后管理第一责任人承诺书

我（单位）在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标后管理中承诺如下：

1. 保证无正当理由不拒绝与中选单位签订合同。
 2. 保证不擅自改变公选文件内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保证不与中选单位签订与公选文件、中选的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补充合同。
 3. 保证不向中选单位介绍和指定分包单位。
 4. 发现非中选单位进场的，或中选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予以制止，并及时向项目管理部门报告。
 5. 保证按合同条款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
 6. 负责做好项目的全过程管理，对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进度、投资控制等合同履行行为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7. 负责建立项目建设档案，档案主要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管理组织、管理制度、日常管理记录、工程变更情况、日常检查及综合评价等。
 8. 负责项目的综合考评，建立检查工作台帐，工程结束后对施工、监理、测绘、设计单位及工程施工、管理、质量、合同履行等情况进行汇总考评。
- 若违反上述承诺，愿依法依规接受处理。

承诺人： 江山市贺村镇人民政府 （盖章）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的江山市贺村镇 2025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工程施工投标，如我单位中选，我方承诺：

1、质量方面：按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合格（整改时间除外）或未实现本合同综合的质量目标，你方扣罚我方工程 30%的履约保证金。

2、安全生产文明方面：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我方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扣除工程 10%的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给你方造成的损失。

3、管理制度：在合同实施中，因承包方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进度和现场文明施工、安全生产达不到预定计划，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整充实力量，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当上述措施无效时，发包人发书面整改意见书，如未整改或整改未到位的，一次扣除 2000 元，直至终止合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系列经济损失。

4、设备到位率：机械设备的到位率 100%，如未到达，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00 元，直接从工程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5、农民工工资：在施工工程中，做到不拖欠、不扣押、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如发现上述情况扣除 5%的工程款。

6、其他方面：我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特殊专业辅助工程分包，未经你方同意的，不得分包。否则你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所方式的一切损失均由我方承担，你方处以我方转包（分包）项目金额 5%以上 10%以下违约金。

以上条款我单位作出书面承诺，如我单位中选后未按以上条款执行，所引起损失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月 日

附件 8

发包人要求

一、招标项目要求

1、零星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提交工程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原则上每个季度结算一次，经办理结算审核手续审核完毕后进行工程款支付。

2、每个小型工程开工前应有完整的“项目实施报告（或工程变更报告及变更联系单）、开工报告和工期确认审批表等。

3、工程保修期：单项零星工程以每个季度上报结算清单的日期为时间节点，保修二年。

4、中标人在履行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须承担该项目的全部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不得拖欠施工人员的工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保险费应当足额缴纳。

5、中标人在履行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合格的、全新的建筑材料及设备，采用合格的、技术性能良好的施工设备及设施。严禁采用无合格证的建筑材料及设备，严禁将不合格的施工设备及设施投入到项目施工中。

6、中标人在履行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应当确保工程质量标准符合“一次性验收合格”的质量标准。任何因工程质量检测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在履行具体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如国家新颁布的技术标准及要求高于其中标承诺的内容时，则中标人应该按照新颁布的标准执行。

二、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管理费、人工费、工具费、材料费、车辆维修（如有）、保养费、水电费、缴纳社会保险费、规费、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临时应急值班待命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及提供的伴随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实施过程中一切风险费用等所有含税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

1、本工程报价采用招标人提供的零星工程单价表按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计算；如实际发生单价表中未列的项目，单价由第三方审价确定；

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贺村镇 2025-2026 年度公路隐患排查整治零星提升工程入围综合单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业主招标限价	备注
1	横向震荡减速标线	0.4m 宽	m ²	15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2	减速带	0.5m*0.35m*0.05m	m	172	
3	人行横道标线	5m 长, 0.4m 宽, 间距 0.6m	m ²	65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4	纵向减速标线渐变段	0.1m~0.3m 宽	m ²	65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5	纵向减速标线	0.3m 宽	m ²	65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6	横向减速标线	厚度 2mm	m ²	65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7	人行横道菱形预告标示	3m*1.5m	个	424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8	直行导向箭头	6m 长	个	139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9	直行+右转弯导向箭头	6m 长	个	235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0	右转导向箭头	6m 长	个	176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1	左转+掉头导向箭头	6m 长	个	42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2	转弯导向箭头	6m 长	个	176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3	掉头导向箭头	6m 长	个	264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4	路面非机动车标示	1.5m*1m 或占非机动车 1/2 宽	个	15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5	人行让礼 (文字标示)	4m*1.5m, 纵间距 2m, 横间距 0.2m	个	389	黄色标线
16	车让人 (文字标示)	1.5m*1.0m, 横向间距 0.1-0.2m	个	98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7	公交车 (文字标示)	2m*1m, 间距 2m	个	13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18	限速文字标示 (城市道路)	1.1m*2.8m	个	200	黄色标线
19	减速让行标线	3m*1.2m	个	273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20	停车位(常规)		个	13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21	停车位(大型)		个	160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22	停车让行标线 (停字标示)	2.5m*1m	个	158	白色热熔型普通, 按实计量
23	清洗标线		m ²	75	高压水枪清洗, 按实计量

交通标志及杆件及基础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人行道横道指示标志、禁停牌	0.8m*0.8m	块	402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2	减速让行标志	$\Delta=0.9m$	块	325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3	导向牌	1m*2m	块	1250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4	右转标志	$\Phi=0.8m$	块	325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5	非机动车右侧通行标志	$\Phi=0.8m$	块	325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6	注意行人警示标志	$\Delta=0.9m$, 辅标 (礼让行人) $0.9m \times 0.2m$	块	465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7	掉头指示标志	0.8m*0.8m, 辅标 (小型车辆) $0.2m \times 0.8m$	块	400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8	标志牌(常规)	$\Delta=0.7m$	块	300	铝板厚 2mm, 铝槽接驳, IV 反光膜
9	$\Phi 89$ 立杆	$\Phi 89 \times 4mm \times 3500 \sim 4500mm$	套	400	
10	$\Phi 89$ 立杆基础 (含预埋件及 C25, 含模板含安装)	$0.7m \times 0.7m \times 0.7m$	个	300	
11	悬臂式 F 杆	$\Phi 168*8*7000mm$	套	6500	
12	悬臂式 F 杆基础 (含预埋件及预埋辅助钢筋笼、C25, 含模板含安装)	$1.6*1.2*1.2m$	个	3000	C25 浇筑, 含基础及固定件
13	太阳能发光人行横道牌、让字牌		个	1890	杆、基础另行计算

14	太阳能路灯	6.5m、LED 灯、基础	套	4030	
15	太阳能路灯	灯杆利用, 灯头更换	个	1625	
16	中杆灯 15m	(6 灯头 LED200W) (含基础, 预埋件及预埋辅助钢筋笼)	副	26000	
隔离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机非护栏 (常规)	h=0.8m	m	240	按实结算
2	机非护栏 (常规)	h=1.2m	m	280	按实结算
3	机非护栏 (定制)	h=0.8m	m	320	询价
4	机非护栏 (定制)	h=1.2m	m	400	询价
5	B 型波形护栏	h=0.8m	m	230	按实结算
交通附属设施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备注
1	0.8m 高道口柱 (法兰或预埋) 及基础	114*4*1200, 含基础, III 类反光膜, 按结构图	个	320	按实结算, 根据地形情况, 采用开挖后回填混凝土基础
2	1.2m 高护栏端部道口柱 (法兰或预埋) 及基础	114*4*1600, 含基础, III 类反光膜, 按结构图	个	420	中央护栏端部位置, 采用钻芯挖孔后回填混凝土基础
3	0.8m 高道口柱 (法兰或预埋) 及基础	89*4*1200, 含基础, III 类反光膜, 按结构图	个	260	按实结算, 根据地形情况, 采用开挖后回填混凝土基础
4	0.8m 高道口柱 (法兰或预埋) 及基础	76*4*1100, 含基础, III 类反光膜, 按结构图	个	200	按实结算, 根据地形情况, 采用开挖后回填混凝土基础
5	70cm 软性示警柱	0.7*0.05, 含钉子	根	59	
6	爆闪灯	250*800	套	2100	(不含立柱、基础)

7	反光膜		m ²	500	
8	室外广角镜	Φ 1000	个	500	立杆、基础另行计算
9	语音播报器		副	3000	含杆、基础
路基路面工程					
1	1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 m ² 以内	1、拆除: 10cm 砼路面拆除, 废渣外运 3KM 以内, 拆除前路面锯缝 2、恢复: 10cm 碎石垫层, 10cm 厚 C25 砼路面 3、养护毯养护	m ²	147.34	
	1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内			139.1	
	1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129.95	
2	15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 m ² 以内	1、拆除: 15cm 砼路面拆除, 废渣外运 3KM 以内, 拆除前路面锯缝 2、恢复: 10cm 碎石垫层, 15cm 厚 C25 砼路面 3、养护毯养护	m ²	194.77	
	15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内			184.42	
	15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172.84	
3	2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 m ² 以内	1、拆除: 20cm 砼路面拆除, 废渣外运 3KM 以内, 拆除前路面锯缝 2、恢复: 10cm 碎石垫层, 20cm 厚 C25 砼路面 3、养护毯养护	m ²	256.36	
	2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内			243.88	
	20cm 厚 C25 砼路面拆除及恢复, 单块修补面积在 50 m ² 以上			229.9	
4	D300 钢筋砼管拆除安装	挖方、回填	m	330.43	
5	D400 钢筋砼管拆除安装	挖方、回填	m	408	
6	D500 钢筋砼管拆除安装	挖方、回填	m	549	
7	D800 钢筋砼管拆除安装	挖方、回填	m	835	
8	D1000 钢筋砼管拆除安装	挖方、回填	m	1280	
9	Φ 700 钢纤维井盖(重型)更换	1、原井盖拆除 2、Φ 700 钢纤维井盖(重型)	套	553.81	

10	500*500 复合井盖更换	1、原井盖拆除 2、500*500 复合井盖	套	357.28	
11	1200*500*50 复合井盖(电力井)更换	1、原井盖拆除 2、1200*500*50 复合井盖(电力井)	套	669.02	
12	高强模塑料平算 400*500 (重型) 更换	1、原井盖拆除 2、塑料平算 400*500 (重型)	套	395.52	
13	小范围破损路面冷补沥青	清理基层, 材料配备调制平整夯实	包	80.00	
14	沥青路面铣刨		m2	35	
15	沥青面层路面挖除, 单块修补面积在 1000 m ² 以内	1、挖除旧沥青路面	m2	17.85	
	沥青面层路面挖除, 单块修补面积在 2000 m ² 以内		m2	15.5	
	沥青面层路面挖除, 单块修补面积在 2000 m ² 以上		m2	13.13	
16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1、恢复: 洒透层沥青 (0.9 升/m ²)	m2	3.89	
17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1、恢复: 洒粘层沥青 (0.4 升/m ²)	m2	2.62	
18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1、70 厚中粒式沥青砼 (AC-16C)	m2	81.29	
19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1、50 厚细粒式沥青砼 (AC-13C)	m2	75.5	
20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玄武岩土工格栅	m2	28.49	
21	沥青面层路面恢复	抗裂贴	m2	23.39	
22	C15 混凝土垫层	1、水泥稳定碎石基层 现拌人铺 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厚 20cm	m2	103.78	
23	M10 浆砌片石 (水泥块可利用)	含基础开挖及土方外运等	m3	443.28	
24	C20混凝土压顶		m3	773.7	
25	C20片石挡墙浇筑		m3	702.8	

单价已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行车、行人干扰增加费。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_____市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及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信封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承诺函
- 十、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号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或工期）为____天，质量目标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4.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 _____（招标人的其他补充说明）。

6. 联合体成员_____（如是联合体单位请填写联合体成员名单，用英文逗号隔开）。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u> </u> / 元/天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u> </u> % 签约合同价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 </u> / <u> </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预付款比例	17.2.1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单价所列费用的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 (1)	按每季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方验收合格，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5%。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 (2)	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1 年期) 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1.5</u> % 合同价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双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无须签字）

手 机：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注：1、如果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2、委托期限可写：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四、投标保证金

现金支付（全部采用现金支付的，提供银行汇出扫描件）

电子保险保单（可以不提供证明）

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大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无需提供证明；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提供补交差额的银行汇出扫描件）。

五、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养护工程作业方案（文字要求精练、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日常养护的巡查制度安排，包括内容、频率、方法等计划
- （2）对检查、专项调查和技术检测安排，及其结果的养护对策方案
- （3）施工组织、现场布置、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资金计划等（如有）
- （4）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 （5）环境保护措施
- （6）其它应说明的事项

2.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附表五 外供电力需求计划表

附表一 总体作业计划表

总体作业计划表

年 度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月份 主要工程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
1. 施工准备																														
2. 路基工程																														
(1) 边坡维护																														
(2) 挡墙修复																														
(3) 路肩维修																														
.....																														
3. 路面工程																														
(1) 坑洞修补																														
(2) 沉陷维修																														
.....																														
4. 桥涵工程																														
(1) 桥面排水系修复																														
(2) 伸缩缝保养																														
.....																														
5. 隧道工程																														
(1) 洞口仰坡清理																														
.....																														

附表二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上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营地、料场、临时设施、供电、供水、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illegible]

附表四 临时占地计划表

用 途	面积 (m ²)					需用时间 ____年__月至 ____年__月	用地位置		
	菜地	水田	旱地	果园	荒地		桩号	左侧 (m)	右侧 (m)
一、临时工程									
1. 便道									
2. 便桥									
3.									
.....									
二、生产及生活临时设施									
1. 临时住房									
2. 办公等公用房屋									
3. 料库									
4. 预制场									
.....									
租用面积合计									

[illegible]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 投资参股的关联 企业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四）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
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_____: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的项目经理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_____年~ _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要求）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年	___年	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一致。

银行信贷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 （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万元的银行信贷，供 （投标人注册地点）
（投标人名称）于 年 月 日之前，在 （项目名称） 标
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 （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
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我行。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财务能力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要求提供不少于 20 万元的流动资金。

银行存款证明

银行名称：

地 址：

日期：

致：____（招标人全称）

兹证明_____（投标人名称）截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在我行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_____元。

银 行（盖单位章）：

银行主要负责人（签字）：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

银 行 传 真：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提供的本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格式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银行主要负责人应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者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否则，视为无效。

(七)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 位	1	2	3
路线名称				
起讫桩号（标段）				
养护里程	km			
公路等级/行车道数				
路面类型				
路面宽度	m			
桥梁	m/座			
隧道	m/座			
交通流量	辆			
养护质量（好路率或 MQI）	%			
.....				
合同总价	万元			
承包期限	年、月			
发包人（主管部门）				
.....				
备 注				

注：1. 招标人可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或指标名称。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对中标候选人业绩进行公示，如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建议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承继性。

(八)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4 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养护工程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必要的养护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不进行更换。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促进农民就业承诺书

为促进农民就业，实现“农民增收、共同富裕”目标，根据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聚焦农民收入持续快速增长推动共同富裕的若干意见》（衢政办发〔2022〕1号）要求，本公司承诺：

如果我司中标，我公司将制订并落实施工现场用工实名管理制度，编制施工现场务工人员花名册，登记农民工姓名、身份证号码信息，保证本地农民用工数量不低于计划用工数的70%以上。如有违反，本公司愿意承担违约责任，以及由此可能追究的行政责任。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材料

企业信誉及其他因素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企业资质与信誉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3）规定	
2	其他因素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 2.2.4（4）规定	
得分合计（ 分）			

注：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后附相关资料。

浙江省_____市

_____（项目名称）养护工程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信封

目录

- 一、报价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本项目不适用）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本项目不适用）

一、报价函

(1 标段或 2 标段)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小写）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报价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____、表____、……）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期		累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养护工程作业方案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